

#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破申26号

申请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阜宁县阜城街道上海路459号。

法定代表人：李纪荣，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富宁书刊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益林镇建益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加年，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本院决定将江苏富宁书刊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宁书刊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1日，本院对富宁书刊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富宁书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富宁书刊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5日，登记机关为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4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加年，工商信息显示股权结构为张加年持股84%，李士新持股16%，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1年9月5日，本院对阜宁农村商业银行与富宁书刊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1）阜商初字第0155号

民事判决：一、富宁书刊公司偿还阜宁农村商业银行益林支行借款 3000000 元并承担约定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其中 2000000 元，从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止按约定月利率 8.4075% 计算利息，逾期部分按约定月利率 12.61125% 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月息；1000000 元，从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止按约定月利率 9.2925% 计算利息，逾期部分按约定月利率 13.93875% 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月息），限富宁书刊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履行履行。案件受理费 41670 元及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6670 元由富宁书刊公司负担。到期后，富宁书刊公司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之义务，阜宁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后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拍卖了富宁书刊公司所有的位于阜宁县东沟镇东南村九组的不动产（不含厂区入口南侧二层房屋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和厂区入口北侧三层房屋及所占土地使用权），但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同时未发现富宁书刊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及其他财产信息。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3）苏 0923 执恢 280 号之四执行裁定：中止对富宁书刊公司的执行。

另查明，富宁书刊公司在本院有其他执行案件，尚未能履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富宁书刊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阜宁县，故本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因富宁书刊公司到期未能清偿阜宁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借款，阜宁农村商业银行提起诉讼，后经本判决确定富宁书刊公司偿还债务。到期后，富宁书刊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阜宁农村商业银行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过强制执行，富宁书刊公司仍然未能清偿阜宁农村商业银行全部债务，而且在本院有其他执行案件未能履行，可以认定富宁书刊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阜宁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对富宁书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

请人江苏富宁书刊印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涛

书 记 员 许璐玲